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七十年

议程项目 68(c)和 107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2015年6月19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约旦反对叙利亚常驻代表给联合国代表在2015年6月16日同文信(S/2015/442)中提出的空洞说法。这种说法表明，叙利亚政权正在苦苦挣扎，而且脱离了该国的现实。

叙利亚政权对其本国人民采取野蛮行径，严重违反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叙利亚平民采取了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在这样做的同时，叙利亚政权也推动了恐怖主义在该国的蔓延。叙利亚政权目前正利用这一恐怖主义祸害作为借口，打击平民和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桶装炸弹。叙利亚政权在避免为达成一项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作出认真努力，只有这种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将叙利亚从其政策所造成的破坏中拯救出来。

约旦重申，它一贯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来源，因为恐怖主义违背宗教教义和道德价值观。约旦采取了反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坚定立场，其各个机构将加紧努力，通过与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为加强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的协调和协商，继续全面打击恐怖主义。

约旦再次呼吁叙利亚政权在实现叙利亚危机政治解决的努力中进行合作。叙利亚政权还应该尊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与联合国及其主管机构合作，以消除叙利亚的悲惨人道主义状况。这样做胜过对约旦提出指控，而约旦尽管能力有限、资源有限、面对许多区域冲突的影响，却自危机开始以来收容了近150万叙利亚



难民。约旦仍然渴望找到政治解决办法，以维护叙利亚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并结束叙利亚人民多年来经历痛苦。

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叙利亚政权采取坚决态度，以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199(2015)号决议；包括第 69/189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决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c)和 107 项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马哈茂德·德伊法拉·马哈茂德·  
哈穆德(签名)